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18,706	403,141
銷售成本		(365,594)	(328,469)
毛利		53,112	74,67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2,065	31,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9)	(9,615)
行政開支		(48,610)	(52,574)
融資成本	5	(44,018)	(51,1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4)	8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48,174)	(6,0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0)</u>	<u>1,610</u>
期內虧損		<u><b>(48,234)</b></u>	<u><b>(4,447)</b></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203)	570
非控股權益		<u>(8,031)</u>	<u>(5,017)</u>
		<u><b>(48,234)</b></u>	<u><b>(4,447)</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0.65)</b></u>	<u>0.01</u>

##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8,234)	(4,4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382)</u>	<u>13,049</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43,616)</u></u>	<u><u>8,602</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564)	10,009
非控股權益	<u>(10,052)</u>	<u>(1,407)</u>
	<u><u>(143,616)</u></u>	<u><u>8,602</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87	57,697
投資物業		431,125	454,913
使用權資產		549,246	667,407
已付租金按金		4,217	4,298
商譽		3,821	4,032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84,819	284,605
		<u>1,324,415</u>	<u>1,472,9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316	97,000
待售物業		458,994	411,934
應收貿易賬款	11	80,863	136,689
應收貸款		245,728	290,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3,815	443,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109	27,433
		<u>1,312,825</u>	<u>1,407,0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77,955	140,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4,938	147,986
合約負債		187,448	209,2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89,705	520,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969	14,940
應付稅項		8,653	8,825
租賃負債		142,179	144,853
		<u>1,188,847</u>	<u>1,187,5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978</u>	<u>219,53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48,393</u>	<u>1,692,488</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945	29,380
租賃負債	459,837	558,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7,782</u>	<u>588,092</u>
資產淨值	<u>960,611</u>	<u>1,104,39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22,513	622,513
儲備	372,603	506,167
非控股權益	995,116 <u>(34,505)</u>	1,128,680 <u>(24,284)</u>
權益總額	<u>960,611</u>	<u>1,104,39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拖欠償還已抵押債券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38,150,000港元（「違約已抵押債券」）；ii)拖欠償還無抵押債券本金額127,600,000港元及利息約21,898,000港元（「違約無抵押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呈一份呈請，索賠合共約5,252,000港元（包括利息）；及iii)拖欠結算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約95,997,000港元（「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為約193,791,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48,234,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10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及拖欠工程款。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經考慮以下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與債權人協商其他借貸之新期限**

本集團正與其已抵押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商將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本金及利息金額的日期延期。董事認為，大多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而是將就本集團與已抵押債券持有人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協定之新償還條款達成一致。

**3) 出售非金融資產或待售物業**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非金融資產及物業，如需要。

**4)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5) 新增融資**

本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鑒於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然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e)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及
- (f)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1,431	-	105,345	119,124	12,806	418,7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81,431	-	105,345	-	-	286,776
其他來源收入	-	-	-	-	119,124	12,806	131,93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314	-	-	1,334	4	1,652
	<u>-</u>	<u>181,745</u>	<u>-</u>	<u>105,345</u>	<u>120,458</u>	<u>12,810</u>	<u>420,358</u>
分類業績	<u>-</u>	<u>932</u>	<u>(2,816)</u>	<u>2,554</u>	<u>8,402</u>	<u>4,904</u>	<u>13,976</u>
對賬：							
利息收入							1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99
融資成本							(44,0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605)
除稅前虧損							<u>(48,234)</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6,952	-	116,295	132,197	17,697	403,14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36,952	-	116,295	-	-	253,247
其他來源收入	-	-	-	-	132,197	17,697	149,89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	-	-	(5,174)	(5,174)
	<u>-</u>	<u>136,952</u>	<u>-</u>	<u>116,295</u>	<u>132,197</u>	<u>12,523</u>	<u>397,967</u>
<b>分類業績</b>	<u>-</u>	<u>(1,640)</u>	<u>-</u>	<u>9,281</u>	<u>20,896</u>	<u>9,674</u>	<u>38,211</u>
<b>對賬：</b>							
利息收入							4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6,876
融資成本							(51,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59)
除稅前虧損							<u>(6,057)</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買賣食品	181,431	136,952
礦產	<u>105,345</u>	<u>116,295</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286,776	253,247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	119,124	132,197
融資租賃	<u>12,806</u>	<u>17,697</u>
	<u>418,706</u>	<u>403,141</u>
<b>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14	4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5,174)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4,182
利息收入	1,132	1,690
政府補助(附註)	285	63
其他	<u>634</u>	<u>941</u>
	<u>2,065</u>	<u>31,746</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貼。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119	19,064
租賃負債利息	21,899	24,012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	8,053
	<b>44,018</b>	<b>51,129</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821	18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0	6,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23	79,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522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7,500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1)	(2)
遞延	(9)	1,612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0)</u>	<u>1,610</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40,203)</u>	<u>5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25,126</u>	<u>6,225,12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65)</u>	<u>0.0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2,668	161,208
聯營公司墊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2,151</u>	<u>123,397</u>
	<u><b>284,819</b></u>	<u><b>284,605</b></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905	32,739
一至兩個月	29,718	30,131
兩至三個月	17,959	40,682
超過三個月	<u>13,462</u>	<u>52,321</u>
	99,044	155,8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181)</u>	<u>(19,184)</u>
	<u><b>80,863</b></u>	<u><b>136,689</b></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8,573	249,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5,249</u>	<u>246,720</u>
	443,822	496,6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0,007)</u>	<u>(52,766)</u>
	<u><b>393,815</b></u>	<u><b>443,872</b></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96,4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01,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為43,7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0,000港元)已支付。

約23,3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9,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之預付建築及開發款項為約1,4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631,000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624	9,342
一至兩個月	28,724	19,772
兩至三個月	8,365	8,834
超過三個月	80,874	72,523
	<u>144,587</u>	<u>110,471</u>
應付票據	<u>33,368</u>	<u>30,267</u>
	<u><u>177,955</u></u>	<u><u>140,738</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70,4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其中約66,105,000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33,3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67,000港元)由公允值約311,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9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4,218	54,096
應計費用	<u>100,720</u>	<u>93,890</u>
	<u><b>154,938</b></u>	<u><b>147,986</b></u>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應付款項中，46,6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11,000港元)為向中國物流倉儲及辦公室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及1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港元)與租賃物業裝修應付款項有關。

應計費用包括違約利息約60,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82,000港元)及拖欠應付工程款之罰金約29,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26,000港元)。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66,150	80,919
無抵押其他貸款	63,641	79,530
已抵押債券	109,000	109,000
無抵押債券	250,914	251,550
	<b>489,705</b>	<b>520,999</b>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430,391	461,049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賬面金額(列示為流動負債)	59,314	59,950
	489,705	520,999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89,705)	(520,999)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8,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3,1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期**」)增加3.86%。本集團毛利約為53,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67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48,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47,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毛利由同期74,672,000港元減少至期內53,112,000港元，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ii)期內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而同期則為34,182,000港元，(iii)期內並無以股份支付款項，而同期則為17,500,000港元，及(iv)融資成本減少，原因是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估算融資成本，而同期為8,053,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2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570,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0.6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0.01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受到干擾，甚至暫時中止。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仍無法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181,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950,000港元），佔總收入43.33%（二零二一年：33.97%）。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10,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買賣主食品及食用油增加所致。

###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19,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200,000港元），佔總收入28.45%（二零二一年：32.79%）。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2,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64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2,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700,000港元)，佔總收入3.06%(二零二一年：4.39%)。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05,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300,000港元)，佔總收入25.16%(二零二一年：28.85%)。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及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13,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62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8,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3,14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3.86%。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3,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67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48,2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47,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6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2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10.34%，佔本集團收入之2.53% (二零二一年：2.3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連雲港物業預售產生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8,6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57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7.5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以股份支付款項，而同期為17,5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44,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13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的估算融資成本。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貿易按金296,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00,000港元)。約23,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0,000港元)為就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43,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95,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6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9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540,000港元)。期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6,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89,7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5.3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本公司資產淨值為31,8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10,000港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已就抵押債券而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間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公允值約為311,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9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借貸抵押予銀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7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5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5,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56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訴訟

###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惟被本公司拒絕。審判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為期5天。

**(ii) 二零一九年HCMP 134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1348），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方香崽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金額為20,094,520.55港元法定要求償債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i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及二零二一年CACV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其後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編號為二零二一年CACV 65）。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iv) 二零二一年HCMP 12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交原訴傳票通知（編號為二零二一年HCMP 1296），以向法院申請就代表林彤女士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金額為4,747,254.03港元法定要求償還書進行抗辯。該案件已獲無限期延遲。

就相同標的事項，林彤女士透過其於開曼群島之法定代理人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地址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定要求償還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份清盤呈請由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並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聆訊，據此，林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除非4,942,814.80港元獲支付。本公司隨後就該事項與呈請人達成和解，且清盤呈請經雙方同意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或前後被撤回。

**(v) 二零二二年HCCW 1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嚴惠娟女士（「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5,251,773.03港元之債務而作出。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其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有關該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vi) (2021)蘇0707財保139號、(2021)蘇0707民初7708號及(2021)蘇07民終1478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江蘇品派置業有限公司（「品派」）出具之民事裁定書（編號為(2021)蘇0707財保139號）。根據民事裁定書，品派為原告，要求凍結華金華鴻銀行賬戶。此外，根據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蘇0707民初7708號），法院判令華金華鴻向品派支付人民幣1,556,545.50元，作為提供廣告及推廣以及電商服務；及佣金，連同其利息。華金華鴻上訴至連雲港中級法院重審（編號為(2021)蘇07民終1478號）。根據民事調解書，各方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華金華鴻須向品派支付人民幣1,300,000元。

**(vii) (2021)粵0304民初13651號、(2021)粵03民終23004號及(2022)粵民申4179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綠色食品」）接獲代表深圳中盾聯投科技有限公司（「中盾」）出具之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粵0304民初13651號）。根據民事判決書，中盾為原告，要求(i)解除合同編號為20200403-002之「大米銷售合同」；(ii)退還中盾之合同按金人民幣3,400,000元；(iii)支付上述按金人民幣3,400,000元之利息；及(iv)承擔所有訴訟費用。該案件已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綠色食品接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1)粵03民終23004號）。根據民事判決書，(a)支持上文(i)的事宜；(b)撤銷上述(iii)的事宜；(c)就上文(ii)的事宜，綠色食品須向中盾退還人民幣760,000元連同利息；及(d)駁回上述(iv)的事宜。綠色食品及中盾均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編號為(2022)粵民申4179號），但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被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

## **回應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

### **本集團回應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詳情**

為回應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並有意繼續實施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 (i) 繼續不斷努力說服違約已抵押債券持有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 繼續不斷努力說服違約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利息；
- (iii) 繼續不斷努力說服拖欠工程款持有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立即償還債務及罰金；
- (iv) 繼續努力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將其延期；
- (v) 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 (vi) 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非金融資產及物業，如需要；
- (vii)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及
- (viii) 本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管理層及董事相信，當前行動計劃是解決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問題最具商業可行性的計劃及措施。管理層和董事將專注於當前行動計劃及其實施，同時保留可行的選擇，繼續努力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和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之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下列事項，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藉此剔除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無法表示意見；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協商、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與債權人制定整體方案（「**該方案**」），當中包括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方案，如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財務成本節約措施及／或透過新訂或續訂貸款及／或股權進行再融資。就落實該方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相關利益關係人權益並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月與本公司債權人磋商該方案，經債權人初步反饋後，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三年初提交有管轄權法院（如適用）、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其中，本公司一直持續與違約債券持有人代表進行磋商，並對有關協商及方案之結果持審慎樂觀態度。倘本公司成功開展有關協商及方案，希望本公司債權人願意暫停或延遲要求立即還款及／或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終止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並將於近期另聘獨立專業顧問。
- (b)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營運層面落實其他成本削減措施，屆時中國COVID-19疫情及經濟景氣有望改善或穩定。
- (c)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推出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加快其待售物業之出售，如向買家提供折扣及向代理提供佣金。除待售物業外，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重新評估其投資物業之持有策略及意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落實有關措施，屆時中國COVID-19疫情及經濟景氣有望改善或穩定。

- (d) 儘管本公司已接獲其股東之財務援助意向，惟本公司有意採取其他措施(如上述該方案及下述股權籌資及貸款申請)以減少本公司長期而言對股東財務援助之倚賴。
- (e) 本公司已與一名投資者及一間財務機構開展磋商，彼等表達了對進行盡力基準股份配售及／或承銷本公司之配股(統稱「**股權籌資**」)之初步意向，示意性籌資規模為120,000,0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希望其股權籌資舉措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得以落實。
- (f) 此外，本公司目前計劃向銀行申請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之貸款融資(「**貸款申請**」)。

倘成功落實該等措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有望於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前得到大幅改善。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除不可預見情形外，成功落實該等措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在很大程度上回應導致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

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本公司旨在改善其持續經營能力之計劃，且未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表達任何反對意見。倘該等措施可減少負債、延長還款時間表及增強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則除不可預見情形外，對於持續經營能力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可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剔除。

本公司謹此強調，到目前為止，該方案、股權籌資及貸款申請僅處在磋商階段，概無與任何債權人、投資者及／或融資方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倘該方案及／或股權籌資之任何重大進展觸發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組成）審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除外：

1.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李傑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建軍先生及趙萬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2.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江建軍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政府出行限制措施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